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03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 电话	/	
当事 人	单位	名 称	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额敏路（书香满城 3 号楼底商一层 101 室）			
		联系 电话	187****0788	法定 代表人	付珊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57673805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1月13日17时02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共计9辆，其中3辆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经调取车辆行驶轨迹发现，新G292***号车，于2025年11月行驶了1863公里，12月行驶了2001公里，2026年1月行驶了2314公里；新G279***号车，于2025年11月行驶了2383公里，12月行驶了2108公里，2026年1月行驶了2295公里；新G281***号车，于2025年11月行驶了1727公里，12月行驶了2229公里，2026年1月行驶了2160公里。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经营范围：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现有运输车辆9辆（其中3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3辆车由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至沙湾市大泉乡五道河子村承运砂石料，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调取车载动态监控系统及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1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处1000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仟元整（¥1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